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丙坡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凌沄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丙坡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扬武镇。总占地面积为497400m2，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额定容量40MW，直流侧容量为49.8568MWp，新建14个光伏方阵，通过2回35kV线路接入一期已建成的220kV丙坡光伏升压站。项目总投资1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36%。

项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4-530427-04-01-71277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第五项“新能源”中的第2条“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电磁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划、《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但线路不可避免的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你公司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加强输电线路穿越环境敏感区的环境保护管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河道管理范围区内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施工营地、施工运输道路、牵张场等。

（二）严格做好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要求控制好光伏组件高度及水平间距，降低对光伏板区的生态影响。除桩基用地外，不硬化地面，并进行植被恢复。做好项目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重点加强项目运营、检修期间的野外火源管理，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管护人员和措施。

加强运维管理人员和场地内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禁止引入外来有害生物，禁止管理人员和场地内工作人员破坏生态环境。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依托一期项目升压站内现已建成运行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5m3/d），将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升压站周边绿化、道路降尘等使用，不外排。光伏板清洗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板下草地浇灌，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变压器、逆变器及其它输电设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区域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升压站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太阳能板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内现已建成的一间废旧组件设备收储间暂存（面积10m2），最终由厂家回收处置。废蓄电池、废变压油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升压站内现已建成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10m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依法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单位年报上报等工作。

（六）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新增2#主变40MVA下方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6.2m3的贮油坑，事故油池依托现已建成的一期升压站80m3事故油池；在每个箱变旁设置箱变贮油坑（1.57m³/个），共14个。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升压站及箱变贮油坑、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的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落实，即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7cm/s，确保事故油在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生活区、道路等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八）严格落实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电气设备安装接地装置，升压站内平行跨越的相序排列避免相同布置，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降低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金属构件做到表面光滑，避免毛刺出线；所有设备导电元件接触部位均已连接紧密，减少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应采取集中布置方式，按有关规程采取系列的控制过电压、电磁感应场强水平的措施，有效的降低电磁环境影响。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如保护环、垫片、接头等），以减少高电位梯度点引起的放电；使用合理、优良的绝缘子来减少绝缘子的表面放电，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对大功率的电磁振荡设备采取必要的屏蔽，密封机箱的孔、口、门缝的连接处；控制箱、断路器端子箱、设备的放油阀门及分接开关尽量布置在较低场强区，以便于运行和检修人员接近。在危险区域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并做好警示宣传工作，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图文标志。确保项目升压站区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kV/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00μT的要求。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十）严格服务期满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将对项目光伏设备、升压站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太阳能电池板集中收集，委托光伏电池板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如钢材、塑料等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商；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和填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做好转运台账记录。项目光伏组件设备拆除完毕后，根据土地原有用途和功能，编制植被恢复方案，落实好植被恢复措施。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动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且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报告表》，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上报审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有效手续。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2025年9月3日